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翟家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蔡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林猷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

\* 僅供識別

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境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或於釐定存在上述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就此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有關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7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載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a) 除下文(b)項另有規定外，倘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改掛較低的訊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本身的實際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審慎小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家偉先生及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康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湘先生、林猷麟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http://www.seasonpacific.com)上刊載。